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东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东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谢东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次数	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董事会议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东会次数
谢东明	12	12	0	0	否	8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被任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 8 月 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东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01.20	第一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变更的议案》 3.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03.19	第一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04.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5.0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04.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同意

		<p>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12.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3.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2025. 06.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p>	同意

2025.07.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08.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0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11.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同意
2025.11.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12.24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	同意

	第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东明

2026 年 4 月 21 日